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吴忠杰、杨旭东、许国平、张励、黄英强、玉莉、王小雪、杨建国 8 位董事和李崇刚、张国军、梁淑红、于博 4 位独立董事。

二、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